

臺北市政府 97.10.22. 府訴字第 09770428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廢字第 41-097-081

117 號及 97 年 8 月 20 日廢字第 41-097-081779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

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 8 時 30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北安段 3

小段 550 地號空地，發現有垃圾散置情事，影響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為訴願人等 2 人所有，並審認其等未善盡清除責任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7 年 7 月 30 日北市環中山罰字第 X565309 號

及第 X565310 號等 2 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分別告發訴願人陳○○及陳○○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13 日廢字第 41-097-081117 號（違反地點誤植

為本市中山區北安段 3 小段 500 地號）及 97 年 8 月 20 日廢字第 41-097-081779 號等 2 件執行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陳○○及陳○○各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

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7 年 9

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63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系爭 2 件裁處書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程 明 修

委員 林 明 昕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